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文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8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張文顯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3時30分許起至14時30分許止，在臺南市楠西區某公園內飲用酒類後，未待酒精消退，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行駛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43號提起公訴）。嗣於同日16時17分許，張文顯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對面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並應暫停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且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為日間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車駛入對向車道並穿越車陣，適楊祝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東往西行駛而至，因煞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楊祝秀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橈骨遠端骨折之傷害。張文顯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張文顯於警詢中所為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楊祝秀於警詢中所為之指述。

01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
02 暨車損照片18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
03 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
04 情形紀錄表。

05 (四)告訴人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06 (五)現場監視影像光碟1片及警方勘驗光碟影像截圖4張。

07 (六)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143號起訴書1
08 份。

09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10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
11 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
12 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4 (應附繕本)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卓博鈞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